

柳州市柳东新区

审批服务局文件

柳东审批环保字〔2025〕32号

关于湖北三环车桥有限公司柳汽车桥总成装配 生产系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湖北三环车桥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《湖北三环车桥有限公司柳汽车桥总成装配生产系统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对报告表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位于柳州市柳东新区曙光大道 29 号东风柳州汽车有限公司商用车基地内，占地面积为 4860m²，属于新建项目。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52 万元。项目主要建设车桥装配线（摩擦滚轮）、轮毂装配线、漆料涂装线各 1 条，主要设备为预脱脂室、预脱脂室、清洗机、强冷室各 1 台、喷漆室、流平室、烘干室各 2 台、液压机 3 台等。主要原辅材料为车桥总成零部件、轮毂装配零部件、车桥、水性漆、水性固化剂、脱脂剂、防锈剂、润滑油等。主要生产工艺为预脱脂、脱脂、水洗、人工吹水、烘干、喷涂、流平、固化、强冷、补漆、装配等。项

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10 万套车桥总成。

项目已获得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，符合《广西生态环境保护“十四五”规划》、《广西柳州汽车城总体规划（2010-2030）环境影响报告书》及审查意见等。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，同意你公司按照本报告表所列的建设项目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采取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，重点抓好以下环保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合理布局噪声源强较大的设备和工艺，并采取有效的隔声降噪减振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3 类标准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涂装工序密闭，涂装废气、天然气燃烧废气经负压收集后通过“干式过滤+活性炭吸附+催化燃烧”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（DA001）排放。须确保 DA001 中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、林格曼黑度排放浓度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及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9078-1996）限值要求。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、颗粒物排放符合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限值标准，臭气浓度符合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限值要求。VOCs 物料储存、转移和输送、工艺过程等环节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及

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须符合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》（GB37822-2019）要求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生产废水、生活污水依托柳汽商用车基地污水处理站处理，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出水水质须符合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三级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不合格品收集后回用；金属边角料、废弃包装材料、废弃耗材、废漆桶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处理。废过滤棉、废活性炭、废槽渣、废润滑油及桶、废含油手套及抹布属于危险废物，应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23）的要求收集、贮存，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处置。

（五）制定并落实环境应急预案及环境风险应急措施，防范生产过程中可能引发的环境污染风险。

三、如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所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，须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四、建设项目须严格执行主体工程与环保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。项目应按照规定，依法申报排污许可。工程建成后，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

保护设施验收合格后，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

2025年12月8日



(信息是否公开：主动公开)

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项目代码：2509-450211-04-01-847378

抄送：柳州市柳东新区生态环境局，广西明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柳州市柳东新区审批服务局

2025年12月8日印发